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通告

(2024 年 2509)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《关于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》(2024 年第 56 号), 涉及我镇 1 家经营者。现将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通告如下:

东莞市道滘东润食品店经营的食用农产品“正宗家鸡蛋”(购进日期: 2024 年 7 月 13 日), 经抽样检验, 其地美硝唑项目不符合 GB 31650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要求, 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

我局已依法对该经营户进行立案。我局接到不合格检验报告后, 已将不合格情况通报其供应商所在辖区监管部门。该经营户销售兽药残留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农产品的行为, 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三十四条第(二)项以及《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。依据《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四十二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(一)项以及《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适用规则》第十六条第(一)项的规定, 我局对该经营户作出行政处罚决定(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: 东市监处罚〔2024〕251025A33 号)。

该经营户在收到不合格食品检验报告后，立即对已销售的该批不合格食品进行召回，并进行认真分析，查找原因。根据调查，该批产品不合格指标项目为地美硝唑（检测结果10.0 μ g/kg；标准指标：不得检出），现场检查中在该经营户的经营场所内未发现含“地美硝唑”及相关兽药，在销售环节不会使用“地美硝唑”等兽药，故排除是该经营户人为主动造成的，该批产品“地美硝唑”项目不合格原因可能是养殖环节中非法添加兽药导致的。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4年11月13日